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0〕99号

济宁医学院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修订后的《济宁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的决策、规划、立项、招标、资金、工程建设管理等行为，提高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程质量，依据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济宁医学院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迁建、修缮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院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对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副院长协助院长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其职责是：组织、领导学校基本建设活动，负责基本建设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健康有序地开展。

第四条 学校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新建、续建、改建、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的管理。学校基础设施的正常维护以及保持原使用功能的修缮项目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全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二）根据建设项目的需要草拟项目建设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

(三)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立项审批、工程报建审批手续;

(四) 主持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等,配合资产管理处进行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

(五) 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工作;

(六)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等工作;

(七)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八) 负责工程档案的搜集、整理、归档和备案工作;

(九)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

(十) 负责处理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第五条 基本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保障资金供应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等;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的审核及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等。

第六条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管理、审计和使用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的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建设领导

小组代表学校对建设项目的决策、重大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的编制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责任制，分管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校园规划

第八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编制校园规划，基建处协助校园规划的编制。校园规划编制原则是：以人为本、提升理念、尊重自然、传承历史、智慧生态、和谐发展、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九条 校园规划的设计和调整，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城市规划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注重校园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和谐，合理利用校园土地，完善既有校园空间格局，优化校园交通体系和管网系统，营造特色校园文化环境，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环境，打造智慧节约型校园。

第十条 学校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单位编制校园规划。校园规划编制要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校园规划一经批准，校内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校园规划分步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要修改和调整，必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经建设项目所属地政府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前期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全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并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后实施。

学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依据有：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决议等。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立项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落实建设项目资金，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基建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立项审批部门要求，学校选择具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编制必须以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为依据，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指标、突破投资。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及其以上时，必须通过院长办公会调整后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深度，以确保政府主管部门顺利审批。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规定，在建设项目所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抗震、防雷、审图等各项前期报批手续，领取相关审批证件。

第十九条 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依据学校内控体系的要求，归口基建处实行项目统一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要求，将年度内需要改建、扩建、优化等大型维修维护项目的需求报告及时报送基建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基建处组织施工方案论证、材料质量以及价格的考察、造价编制等程序完成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根据各校区、部门职能具体实施。

第五章 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编制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列入学校年度投资计划的条件有：

- （一）列入上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予结转；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
- （三）已列入当年部门财政支出预算；
- （四）资金全部或部分自筹、当年度可开工建设；
- （五）需要当地政府批准的项目，已经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需提供相应文件）；
- （六）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编制依据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批复文件;

(二) 拟结转下年度项目剩余工作量的预测;

(三) 当年度建设项目国家投资预算执行情况预测;

(四) 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批准的项目预算。

第六章 招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确定、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均应依法实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活动。所有招标活动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济宁医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政府设立的招投标公共交易平台或学校招聘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社会公开招标。

第二十四条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应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2 号)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文件规定。具体根据《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要求办理,能够政府采购的尽可能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暂估价设置。对受客观条件限制，工程设计图纸中不能明确施工具体做法或者所需材料设备因品牌不同导致产品品质、性能及价格等存在较大差异，确需设置暂估价的，方可设置。

项目暂估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实际需要，财务处负责编制下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资产管理处负责编制招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由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合同签订后，资产管理处应及时将合同交付基建处。

第二十八条 对招标确定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约定的条款。

第八章 开工准备

第三十条 按照建设项目属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报建、缴纳相关规费并办理相关手续，督促施工单位缴纳应缴费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基建处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争取建设项目所属地政府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须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跨年度或超过延时期限的，要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调整计划。

第九章 现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的终身责任。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受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基建处负责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管。按照《济宁医学院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记录的通知》要求，实现工程现场管理规范化、资料化、档案化。

第三十六条 严格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制作，并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必须配备有足够合格的监理人员，对在施工中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基建处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监理人员开工前认真熟悉图纸，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第三十八条 基建处要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控制合同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检查、监督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建设主体单位参与的现场例会制度。

第四十条 合理确定各个建设阶段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和竣工结算价，控制好工程造价。

第四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许可证制、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安全措施计划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安全检查制等。对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监督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二）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规范施工现场的场容，保持作业环境卫生，施工作业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使生产有序进行；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学校有关环境卫生等的要求，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职工的安全、身体健康。

第四十二条 材料管理

（一）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监理单位应严格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基建处负责组织对材料抽检，一经发现使用与留样材料不一致时，立即责成纠正。对于甲方供应的材料，由基建处、施工方、监理方共同参加，对材料、设备进行品牌、质量、数量进行验审后填写几方验收单。

（二）对招标编制说明与答疑纪要中所给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仅指招标规模标准以下的）、材料价格确定以后各项取费，按照中标合同规定的计价标准和原则进行结算。

（三）对招标确认或经基建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的材料建立样本库。对样本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能够准确、清楚、完整描述材料型号特征规格的文字或影像资料等，作为施工用材验收依据。样本保存至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第十章 变更、签证管理

第四十三条 变更、签证的原则：

（一）谨慎性原则。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组织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及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将施工图纸上的问题尽量提前解决，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与签证。

（二）真实性原则。建设项目所有的变更与签证必须有原始文字记载，并有充足的证据反映其申请、论证、审批、实施的全过程。

（三）及时性原则。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基建处应督促有关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时办理。变更或签证申请提出后，相关单位原则上在 14 日内办理完成。特殊情况下（如涉及到安全抢修等），施工现场认可的变更或签证，须上报建设领导小组并在延后 14 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四）会签原则。设计变更应实行基建处、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四方”会签制度。若不涉及设计变更、签证，实行基建处、监理方、施工方“三方”会签制度。涉及到隐蔽工程签证项目时，由基建处、监理、施工单位会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实测实量，在测量的原始记录上签字。

（五）分级审批原则

1. 建设项目变更实行分级限额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审批。建设项目变更由基建处、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提出并说明引起变更的原因、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处理的方法。

2. 涉及建设项目造价增加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基建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基建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1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的，经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必要性、合法性和风险评估论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50 万元（含）以上的，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进行上述评估论证后，报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批准后实施。

上述增加额应满足不超过政府采购批复金额和中标合同价 10% 的双控标准，即增加后总金额既不能超过政府采购批复金额，也不能超出中标合同价 10%。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原因及工作程序

（一）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原因：由于建设规模、标准提高，功能改变以及增减项目等由学校使用部门或相关单位提出并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由于地质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由于勘察、设计失误或者优化；由于监理现场管理失误；由于国家政策、验收规范或标准变化、资源市场、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等特殊原因；由图纸会审所完善的；由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其他客观原因。

（二）无论是哪种原因发生的变更，必须遵循申请、论证、审批和实施四个工作程序。

1. 申请。设计变更先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技术联系单》，说明变更的原因、技术可行性及可能涉及的造价估算；

2. 论证。由基建处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论证；

3. 审批。根据论证意见，按照估算由相应审批权限的层级审批；

4. 实施。批准后的设计变更由基建处联系设计单位完善后交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变更符合规定程序的，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变更监管

（一）基建处是建设项目变更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合同当事人的职责，加强工程变更管理。

（二）基建处要加强源头管理，初步设计应达到相应内容和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依批准的投资概算设计，要择优选择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

（三）审计处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书面报告学校党委；财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资金的审核。

第十一章 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同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必须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独

立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年度基本建设财务报表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格式和程序统一编报。

第四十九条 基本建设财务由财务处根据国家、学校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建设资金的审批权限，规范工程款的支付程序，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的基础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基本建设财务规范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按工程项目进行核算，保证工程成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乱摊挤成本，不虚列谎报成本，不任意扩大开支和提高开支标准，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保证建设资金规范运行。

第五十一条 财务人员对各种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建设资金的行为，应及时提出意见，并向有关领导反映。

第十二章 工程款支付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根据《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及维修结算等大额支付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依据

- (一) 学校与施工企业签定的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 (二)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告；
- (三)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四) 验收报告或签收凭证。

第五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

- (一)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的，承包方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后，由监理单位、基建处确认后并出具书面证明，按学校财务相关审批制度办理。

按完成工程投资额度支付的，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当期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价款，由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基建处确认后，并提供书面证明，按学校财务相关审批制度办理。

（二）工程竣工结算与款项支付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编制项目结算书，并整理有关工程资料，报基建处汇总、初审后报送审计处，由审计处负责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工作要在所有资料移交后 3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不得超过 6 个月。审计决算由处完成。

2. 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基建处、施工总承包单位、财务处三方确认工程已付款金额，并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

3. 工程保修期满，由施工企业申请、在征求使用单位意见后，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期限及金额留置，办理质量保修金退还手续。若施工单位维修不及时或难以组织施工的，学校有权另派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五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要求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款项申请手续，该经办人先期应持相关资料到项目管理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

第五十六条 基建处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及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质保期满后移交后勤管理处管理。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并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配备基本建设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基本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工作，应与建设项目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工作人员应主动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各个阶段产生的档案材料；基建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善报送工程资料，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第六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基本建设档案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立卷归档，建立完整、准确的工程竣工档案。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内，依法向建设项目所属地的城建档案馆进行移交；同时向学校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材料。

第六十一条 下列材料应归入工程档案：

(一) 前期文件资料: 包括计划、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评估报告,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建筑定位图, 合同(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种合同), 建设项目地质勘探报告, 其他文件材料。

(二)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包括开工报告, 图纸及图纸会审, 设计变更及签证, 相关抽检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三) 竣工验收资料: 包括竣工验收报告: 规划、消防、环保、防雷验收意见, 监理评估, 综合验收表, 竣工图等。

(四) 招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承诺函)、结(决)算书(含审计报告)等。

第十五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要求, 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建设主体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一) 由于勘察不准、不全面而导致设计不合理, 发生的损失, 由建设项目勘察部门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二) 由于规划设计遗漏、差错等发生变更而产生的损失, 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按合同从设计费中扣除。若涉

及基础、结构等重大变更而影响造价及工期，除赔偿损失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在我校承担其他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并通报政府主管部门。

（三）由于施工单位对施工图纸阅读不细，理解偏差而未及时提出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严重违约或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我校其他建设项目的施工，并通报政府主管部门。

（四）由于监理单位的失职或错误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

（五）由于清单编制单位遗漏、差错等造成工程总造价错误的，由清单编制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错误严重的，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在我校承担其他建设项目的工程清单编制工作，并通报政府主管部门。

（六）由于资金支付审批不严谨造成的资金错误支付，由审批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宁医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济医院字〔2019〕46号）同时废止。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